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无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4日（星期一） 15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11月4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11月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3399号 公司107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、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董增平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15人，代表股份340,731,07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43.8919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136,240,26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5500%。

3、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6人，代表股份204,490,81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3418%。

4、中小股东（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3人，代表股份209,194,35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947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4,703,54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05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6人，代表股份204,490,81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341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2,032,5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774%；反对 28,639,0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052%；弃权 59,49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0,495,8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2814%；反对28,639,0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6902%；弃权59,493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井庆欢律师、林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